

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学院关于选聘院长助理的通知

为培养锻炼年轻干部，充实管理干部队伍，更好满足学院事业长远发展需要，根据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聘任制干部管理办法》，经学院常委会和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，面向全院选聘院长助理 1-2 名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聘条件

1. 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为人正派，综合素质突出。
2. 坚持立德树人，有奉献精神，具备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
3. 年龄一般在 40 周岁（含）以下，来院工作满 2 年。
4. 学术水平较高，一般应具备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
5. 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心条件，有时间和精力投入学院管理工作。

二、选聘程序

1. 动员与公开报名（8 月 24-28 日）

发布选聘公告。本次报名采取个人自荐与各系（支部）民主推荐相结合的方式，报名登记表（见附件）请于 8 月 28 日前发送至 42556149@qq.com 邮箱。

2. 资格审查与确定考察对象（9 月 3 日前）

对照任职资格条件，在公开报名、民主推荐基础上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，确定考察对象。

3. 组织考察、确定拟任人员名单（9 月 8 日前）

由学院党委组织考察工作，在推荐和考察基础上，经常委会和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拟任人选名单。

4. 任前公示和聘用（9月9日-11日）

将确定拟任人选名单在全院公示3天。公示期满后，正式任用，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。

三、管理考核

1. 院长助理为兼职岗位，聘期一般为3年。每年对院长助理从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开展履职情况考核。考核包括结果作为评优评奖、绩效分配和干部推荐的重要依据。

2. 学院为院长助理提供相应的办公条件，待遇按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学院绩效工资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
3. 聘期内遇工作调动或者不胜任岗位要求的，可中途解聘，有关待遇待考核合格后按工作期限予以兑现；若因个人问题导致工作重大失误或师德师风等不良影响的，将终止聘任，不兑现待遇。

附件：报名登记表

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学院党委

2026年8月24日